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辦理 109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承辦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地址：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20 號 6 樓  
電話：(03)515-3103 轉 301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9：00 ~ 17：00  
網址：<http://www.scy.moj.gov.tw>

108 年 08 月 29 遴選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 目錄

壹、	職缺名額及工作地點.....	1
貳、	工作項目.....	1
參、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薪資.....	1
肆、	報名資格條件.....	1
伍、	報名期間及方式.....	2
陸、	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甄選結果.....	3
柒、	應試注意事項.....	4
捌、	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4
玖、	其他須知及重要時程表.....	5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7
	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8
	具結書.....	9
	臨時人員報名繳交資料審查清單.....	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	16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08 年 08 月 29 遴選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 壹、職缺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臨時人員職缺：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20 號 5、6、8 至 11 樓)

## 貳、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執行文書處理、繕打、統計、報結、歸檔等相關作業。
- 二、協助辦理公文遞送、收發、分案、績效金額繕打、檔案、物品管理等相關作業。
- 三、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報表之繕打、統計等相關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參、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薪資

- 一、錄取臨時人員者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後附範本)並遵守工作規則(如後附範本)。勞動契約及遵守工作規則，如有變更，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之版本為準。
- 二、採月薪制，109 年度月薪資新臺幣 25,400 元(內含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三、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
- 四、依照行政院每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二)具基礎電腦操作、中文繕打、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 二、特定資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甄選為本分署之臨時人員：

1.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如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 109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

##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109 年 9 月 14(星期一)起至同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截止，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分署網站

(<http://www.scy.moj.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

三、參加甄試人員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

四、甄選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分署得要求甄選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六、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以掛號郵寄送達至本分署(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20 號 6 樓)或專人於本分署上班時間送至本分署 6 樓秘書室總收發，收件人請書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秘書室」並註記：「報名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均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 (一)報名表(最近半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
  - (二)簡要自傳表(請甄試報名人員採手寫並親自簽名)。
  - (三)具結書(親自簽名)。
  - (四)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六)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 109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
  - (七)一律以白色 A4 紙列印或影印，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表、簡要自傳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
- 七、報名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電腦測驗及口試(本分署另行告知)。

八、機關若因故取消甄選程序者，報名人已寄送之報名資料不退還。

##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甄選結果

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書面資格及文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始得參加第電腦測驗及口試。

### 一、電腦測驗：

(一)測驗日期、地點及試場分配：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 6 樓辦理(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電腦測驗項目

人員	電腦測驗項目	備註
臨時人員	中文繕打	測驗 2 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2 次機會，擇優之字數。

(三)電腦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中文繕打正確字數每 1 字以 1 分計，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並請應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

(四)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供查驗，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口試：日期、地點及試場分配：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於 12 樓辦理(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電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二項分數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次依電腦測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或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基本資料，至本分署 6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電腦測驗、口試

(一)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供查驗，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一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Windows10)，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包括注音、倉頡、速成、大易、行列）及嘸蝦米輸入法。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應考人不得自備）。

二、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本分署必要時得就電腦測驗、口試過程錄影，應考人不得拒絕。

##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

二、錄取人員應依規定之報到日至本分署辦理報到，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四)體格檢查表正本。

(五)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三、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附件)並遵守工作規則(如附件)，始得進用。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如有變更，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核定之版本。

- 四、錄取人員**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進用**。惟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特定資格)者，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五、備取人員應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甄選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未獲遞補通知者，備取資格失效。
- 六、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
- 七、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
- 八、試用期間 1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玖、其他須知及重要時程表

- 一、**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分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分署服務。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四、本案聯絡人：秘書室王先生、聯絡電話 (03) 5153103 分機 301，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午休息時間 12:30 至 13:30。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預 定 時 程	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14 日(一) 至同年月 21 日(一)	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均以本分署 6 樓秘書室總收發收件時間(下午 3 時前)為憑，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報名期限送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p>1. 電腦測驗</p> <p>2. 口試日期</p>	<p>1. 109年9月25日(五)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6樓秘書室辦理</p> <p>2. 109年9月25日(五)上午11時整於本分署12樓會議室辦理</p>	<p>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p>
	<p>公告錄取名單</p>	<p>109年9月30日(三)</p>	<p>請至本分署網站查詢。</p>